

職官志卷三 子目

職官叙

職官之設置變遷
職官之姓氏籍隸

職官表一

職官表二

職官表三

職官表四

職官表五

職官表六

職官表七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一

莊河永源書局印

職官表八

職官叙

自古設官分職代有損益要皆因時以制宜耳周禮六官分治垂爲常典視有虞氏之官五十夏后氏之官一百殷商氏之官二百其繁簡雖不相侔而各存其精義以因革之惟期有官職者各得其職可以利社稷治人民也莊河設治綦晚市面褊小全境商賈初以大孤山爲最盛故徵收稅捐等機關間有孤山設置總局治城僅設分局分卡者二十年來百廢俱舉新政各機關次第成立自昔海濱貧瘠之區漸進而爲文物會萃之所甯非人事進化之徵歟茲志職官第三惟職官旣已入志甯可畧而不詳奈因兵燹迭起事變時有殘編遺乘多不可考設治以前原屬岫巖漢旗職官間有可考者不在應志之列今就設治以來可入本志者勉事摭索或徵詢於卿老口碑或採得於古寺石銘循序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二

莊河永源書局印

志之

職官之設置變遷本縣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由岫巖劃出設莊河廳置同知分兵刑工吏戶禮六科光緒三年岫巖所設之海防巡檢兼理刑事是年劃歸本縣同時添設石城島巡檢又創立勸學所設勸學總董一立巡警總局置正副委員各一全境警務劃爲三十三區每區置區巡長司法民刑案由同知兼任又設立漁業商船保護局置局長商船置哨官艙長乾隆年間設立之常關稅局置局長光緒二十七年設立之莊鳳鹽釐分局是年改設莊河鹽釐分局置局長光緒二十七年所設之巡捕隊本年四月改稱奉軍左路右營巡防置哨官並設官銀分號置經理光緒三十四年改巡警總局爲警務局裁正副委員設局長置總務兼衛生行政兼司法兩股並改稱巡警爲警察裁撤各區巡長

另劃全境爲五區十四分駐所設區巡各官是年設稅損徵收局初曰斗秤局置委員又左路右營巡防改稱奉天右路巡防步兵第三營置營長常駐之第十一連置連長宣統二年三月設立地方收捐處置捐務總董是年創設警察教練所所長由警察所長兼任勸學所設縣視學

宣統三年縣公署改組統計會計行政執法四科置科長二關於司法事宜劃歸執法科管理置幫審一勸學所總董改稱勸學員長警務局改稱警務長公所局長改稱警務長

民國元年同知改爲知事或稱監督莊河廳改稱莊河縣屬東邊道列爲二等縣缺裁撤吏目以縣知事兼管監獄改四科爲第一二三三科並設審檢所置監督幫審員書記員各一以總管司法事宜改收捐處爲收捐事務所改總董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三

莊河永源書局印

爲自治委員改勸學所爲教育公所勸學員長改稱教育所長勸學員改稱事務員莊岫稅捐局總辦改稱局長是年因亂未設縣視學

民國二年改警務長公所爲警察事務所警務長改稱所長改大孤山石城島巡檢爲分治委員七月設預警辦事處置預警總長九月改設保衛團辦事處置辦事員原設之戶部改設常關稅局置委員

民國三年一月縣公署奉令置看守所長是年添設縣視學撤銷審檢所仍由縣知事兼任司法公署改置總務司法兩科二月取銷收捐事務所改稱縣署收捐處七月常關稅局委員改稱局長是年五月添設莊河鹽稅局置局長同時歸併莊河安鳳兩鹽釐局改稱莊安場務局專司灘務置局長

民國四年大孤山石城島分治委員仍改置縣佐莊安場務局改稱莊河場

公署置場長

民國五年七月改教育公所爲勸學所教育所長改稱勸學所長事務員仍稱勸學員三月安鳳塩稅局合併改稱莊河塩稅局

民國六年縣收捐處仍改歸地方辦理

民國七年警察事務所改稱警察所仍置所長並編警察隊置大隊長又設四分隊各置分隊長莊河場公署置場知事又分二課並置警官

民國八年設保甲所置保甲委員分設六甲各置總甲長及常駐保長是年設立教養工場置場長及司事員並添設莊安場公署駐黑山子旋撤銷十月改設場佐公署置副場知事

民國九年收捐處復歸縣署旋又歸地方仍置自治委員一員勸學所添置勸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四

莊河永源書局印

學員一人

民國十年收捐處改稱地方公欸經理處八月勸學所復改稱教育公所勸學員改稱事務員

民國十一年縣公署奉令撤裁監獄監獄事宜歸司法巡官管轄九月撤廢大孤山石城島縣佐

民國十三年劃全縣爲九自治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莊河場佐改爲安鳳場知事莊安場公署遂改稱莊河場公署仍置場知事

民國十四年保甲所歸併警察所兼辦改稱警甲所長

民國十五年十月設立司法公署置監督審判官與審判官書記官檢察官由縣長兼任並置檢察員檢驗吏承發吏警長等又附設登記處置主任及事

務員又設看守所置所官縣政府知事改稱縣長改組第一二兩科各置科長科員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奉令成立縣清鄉局縣長兼清鄉專辦並置承審員

民國十七年警察所改稱公安局所長改稱局長莊岫稅捐局兩縣分立治城設莊河稅捐局置局長是年廢自治區公所警察隊改稱公安隊設大隊部置大隊長並設中隊及分隊各置隊長

民國十九年莊鳳場公署及莊河鹽稅局併入莊河場公署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縣政府改設爲治安維持會縣長兼會長地方士紳爲副委員長及委員添設自治指導部置指導委員財政局改稱財務處公安局改稱警務處教育局改稱教務處又設保安隊置隊長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五

莊河永源書局印

大同元年縣公署附設自治執行委員會置委員長由縣長兼任並置副委員長及委員九人其第一二兩科改爲總務科與實業科添置秘書一人村政視察員一人清鄉廢止自治指導部奉令取消改設參事會置參事官屬官及助理員等屬於縣公署財務處又改爲財務局警務處又改爲警務局添設指導官教務處又改爲教育局縣督學復改稱縣視學公安隊改稱警察隊設大隊部置大隊長仍分設中隊及分隊各區區官改稱分局長又設游民習藝所置所長又設大連稅關莊河分關置分關長莊河場公署改稱莊河場務局是年設國境警察隊置分隊長獨立守備隊置中隊長
鹽務緝私隊置分隊長官銀號改稱中央銀行莊河支行

大同二年七月縣政改組爲丙類縣缺附設治安維持會置委員長守備隊長

兼任之縣長爲顧問各法團及各機關首領爲委員參事會仍舊添設總務科內務局加以原有教育局財務局警務局共計四局一科科置科長各局置局長各科長又置股長二人或三人並科員二人至三人各警區改稱署分局長改稱署長局員改稱署員是年設日本警察署置署長六月改編三區自警團爲警察游擊隊置中隊長二分隊長

康德元年七月添設教育局置局長增置禮教股長是年國境警察隊撤銷三月施設保甲各區置保長保副治安維持會委員長仍由縣長兼任

職官之姓氏籍隸 職官之設置變遷既畧舉於前而歷年職官之姓氏籍歷去留年月以及政績若何均有記述之必要特是文獻莫考即采訪無從罪諸罣漏責奚敢辭茲表列如左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六

莊河永源書局印

職官表一

明說

一、清代以前本境見於書志之官無可考証
 二、清光三十二年設治前此職官見岫巖縣志岫巖係乾隆三十七年設治前此職官見蓋平縣志蓋平係康熙三年設治前此職官見遼陽縣志
 三、清初知縣未葉以知縣監督新政故有監督之稱民國二年改縣知事十八年改稱縣政府縣長大同元年復改稱縣公署縣長

職官別	姓	名次	章籍	貫簡	歷	時代	年月任
同知	廷	瑞	輯	滿洲	太學生		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任
同知	陳錫昌	純玉	中國福建	天津水師學堂畢業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任
知事	玉孝	偈芍莊	中國浙江	甲午科舉人			宣統元年十月任
知事	樊寶青	蘊山					宣統三年十月任
同知	王	騫根香	奉天岫巖縣	軍功			民國元年一月任
知縣	汪炳猷	虎丞	中國四川省	優貢			民國二年二月任
同知	張勵學	任卿	中國直隸省	太學生			民國三年三月任

同	魏墨林	西園	同	辛丑科舉人	民國三年六月任
同	王濟輝	煥青	中國貴州省	丁酉科舉人	民國三年十月任
同	齊瑤瑯	郎軒	吉林省	北洋法政學校畢業	民國四年十月任
縣知事	馬良翰	仲毅	同	優貢	民國五年十月任
同	廖彭	籓如	中國貴州府	廩貢	民國七年十月任
同	趙增厚	培芝	中國四川省	丁酉科舉人	民國八年十月任
同	李紹陽	薪淵	中國江蘇省	歲貢	民國九年十月任
同	孫孝宗	獻廷	奉天蓋平縣	己酉科拔貢	民國十年十一月任
同	孫文敷	斗南	吉林同賓縣	日本東京中央大學畢業	民國十四年五月任
同	張鴻鈞	國銓	奉天安東縣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民國十七年四月任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七					
縣長	王純嘏	子常	黑龍江巴彥縣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任
縣長	張崑	珺豐	奉天瀋陽縣	奉天法政及東三省陸軍測繪學堂畢業	大同元年四月任
縣	<p>字子新奉天法庫人法政學校畢校歷遷復縣場知事吳橋海龍新民突泉等縣長於大同二年四月十六日蒞任莊河去縣城事變僅有一年下車伊始適岫匪劉景文等率衆二千餘名直撲青鎮公飭警隊繳戰一晝夜解圍潰去自是匪氛瀰漫四境尤以四五兩區爲甚股匪邱良忱姜護國等數以千計聲勢浩大公復配置全縣警隊取包剿形勢面授各隊機宜嚴其刑賞痛剿月餘匪團瓦解作鳥獸散詎賊以散爲計出沒靡常剿撫兩難遂召開地方會議於六月舉行全縣第一次大搜查偕喜多參事官督統警務局長及安本指導</p>				
長					

莊河永源書局印

王
官併聯合友軍飯塚守備隊長率兵分發各地躬任指揮全縣出動壯丁七萬餘衆按既定步驟依次完成需時僅五日計斃匪卅餘名拏拿嫌疑犯二百餘名即設立游民習藝所收容而教養之冀收改善自新之效經此番搜查戡撫後則匪化時期爲之一清然仍恐殘匪復熾爰於十月施以撫綏政策許其自新同時購備大型電車修築縣鄉各道以期搜撫便捷由是盜匪雖未絕跡而安治政策確已實現至其他縣政之整理有實跡可考者（一）大同二年七月遵令改組縣公署爲一科三局之丙類縣制嗣因教育事繁力請增設教育局於康德元年七月實施之（二）是年八月末借人春耕貸款五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元正以濟民困（三）三年二月廿日起至月末

佐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八 莊河永源書局印

才

止遵令收繳民槍躬親各地解散不良之武裝分子以清地面（四）自就任之日起督同教育局長宋良忱亟力整頓縣區立各學校現僅年餘已恢復事變前之原狀（五）康德元年三月省令實施保甲法遵即編制成立六月二十七日率同官佐分區舉行保甲大演習（六）是年六月擬定五個年計劃以完成全縣電話網（七）是年八月按人事實業教育財政警務各端擬具五個年計劃（八）是年八月按警察八個區域分設捐賦徵收分處以謀便民納稅

政績

廷瑞 字輯卿奉天瀋陽縣人清光緒三十三年到任時在設治伊始創作維艱而倡辦學校設立巡警一面舉行新政一面撫輯有衆不半年而網舉目張縣政具有規模者非大令魄力恐不至此

王孝偁 字芍莊中國浙江人也光緒甲午科舉人學淹博性和厚宣統元年調任本縣時學校初創款項支絀大令招集士紳籌措裕如是年並酌收車牌捐創辦中學堂招收文科實科學生兩班並時常到校諭免學生以肅校風對於地方自治熱心整頓不遺餘力且能迎拒有方十一月間西會潘永忠聚衆攻大令從容佈防之中加以曉諭有方卒能攻而未破不授巨損其作福地方城豈淺鮮哉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九

莊河永源書局印

汪炳猷 字虎丞中國四川人清優貢生富有文學雅尚文翰能書法民國二年二月履任下車即清理積案悉民間利害與地方士紳極能蠲洽以謀新政之進行公餘時常到學校選授文藝以期提倡國學故莊境文化由此蒸蒸日上盛事也

王濟輝 字煥青貴州人光緒丁酉科舉人氣宇英爽勇於任事民國三年十月知本縣事注意民生疾苦於民刑兩訴案無積牘以舊學而熱心新政不時視查各學校以謀改進地方士紳凡關公益而有請求時靡不應機立斷尤能堅持廉潔毫無苟取惟因二次革命之影響不久辭官去良可慨已

孫孝宗 字獻廷奉天蓋平縣人光緒己酉科拔貢民國十年十一月知本縣事性明達長文學尤善書法對於警甲農學諸政務本力求改進無如得人非

易往往事與願違本縣十年前之田賦不過四十餘萬畝自公到任歷年清賦前後五次均係自請並非上令強迫非辦不可者經此五次清賦之後計共增至百六十餘萬畝遂使捐糧據增警學各費亦日見饒裕謂非有再求爲政之才曷克致此惜乎本縣地方原屬瘠貧田畝如是其增擔負不免於重耳而孫公清賦提成所得奉大洋二十餘萬元均行毛荒所剩無幾殆亦公之所未及料也

孫文敷 字斗南吉林同賓縣人日本東京中央大學校畢業民國十四年五月由本縣場公署場知事陞任本縣縣知事爲人剛直素重操守下車伊始即以除去積弊爲先務焉縣署經徵契稅課賦往昔胥吏藉端浮收公悉除之其一舊習勘驗命案地方供給隨員勒索之費每致事立與村會均有大之擔負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十

莊河永源書局印

公則輕騎減從食宿均自出費力絕其弊其二又莊西匪患素重公曾親率警甲赴鄉督剿一舉而清之其三警甲欺侮鄉民視爲當然公剿匪後洞知其情加薪餉嚴裁汰以整肅之其四督同教育人員修建固定校舍強迫學齡兒童入學使教育日見起色其五開設坎子下商場以謀商業發展其六復以戶口多而訟獄繁公則捨棄司法權請准設立司法公署以成司法之獨立並預將司法呈請改設分廳其七以上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至其對於地方紳耆遇有品望老成關心公益者必特別垂青不時諮詢期於借箸而籌五十萬民衆莫不愛而戴之未及二年各區送傘送衣不一而足民國十六年竟就縣公署南側爲之建碑（見藝文志碑誌類）以頌叔度賢宰之德此後上下相安正期大有造於地方而擢升海城之命至臨行全城各校男女諸生及各機關首要

俱衣冠齊楚祖饒北門紳商士民感而涕零者不知凡幾至今我民目覩豐碑者莫不贊仰孫公之德政足千古也

王純嘏 字子常黑龍江巴彥縣人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民國十七年任本縣性剛爽勤政務尤能孝親對於地方庶政次第舉行詎因九一八事變影響地方匪患四起大同元年三月十六日竟至破城臨時人多逃避公獨抱定守城主義不戰亦不去終致匪衆入城公與封翁妻子及寇副委員長格西助理員等九人被匪綁掠而去友軍及安鳳地區警備隊先後來縣痛剿相持十餘日公於畏難中向匪首曉之以大義喻之以利害並允代爲交涉收編云云得隻身安然逃脫回縣被時友軍意在必剿而公慨然聲請曰務請緩剿以卹民命且被匪執去者九人中子可再生父不可再無論如何請從寬爲是後經地方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十一

莊河永源書局印

紳商前赴四區面見匪首將被執者九人一併攜歸並將匪夥如數收編爲暫編陸軍補充營全境又安民得復甦而全眷於以生全是公守城以忠待親以孝有以感召之也

張崑 字珺豐奉天潘陽縣人奉天法政學堂及東三省陸軍測繪學堂畢業大同元年四月官本邑在任年餘抱寧靜主義器重端人正士舉行政務意在循序無擾故承莊河事變之餘而能從容中道以勤慎廉正貫徹初志然以衛道心重不合機宜以是各方間有不識其心跡者不免猜嫌求全而終得毀卒至託病堅辭而去

職官表二	明說
地址職官	請宣統三年前大孤山縣佐無可考證
姓	
名	
籍	
貫	
簡	
歷	
時代	年月任

莊河縣公署 自治指導部	機關別	地方各機關類別頗形複雜故將前任另表列出以期明顯
	職官別	
指導委員	職官別	職官表三 明說
大治幹三郎	姓	
	名	職官志卷三 子目
	次	
	章	十二
	籍	
	貫	莊河永源書局印
	簡	
	歷	莊河永源書局印
大同元年一月任	時代年月任	

同	同	石城島縣佐	同	同	同	莊河縣志	同	同	同	石城島縣佐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孤山縣佐	大孤山縣佐
周增祚	孫葆青	劉文翔	王楨	牟維新	單世傑		王杜存	袁占鰲	張瑞麟	王綱存	盧權英	龍錫鉞	鄭華年	袁占鰲	張壽華	孫荃芳	
浙江上虞縣	福建閩侯縣		奉天瀋陽縣	奉天復縣	直隸天津		河南省	京兆通縣	吉林省	河南商城縣	奉天瀋陽人	東省	福建省	京兆通縣	奉天瀋陽人		
附生	同	太學生	同	附生	附生		同	同	太學生	附生	同	司	同	太學生	附生	附生	
民國八年十二月任	民國四年四月任	民國四年一月任	民國三年一月任	民國二年二月任	民國元年四月任		宣統三年五月任	宣統二年三月任	宣統元年四月任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任	民國九年一月任	民國六年十二月任	民國三年十二月任	民國三年四月任	民國元年六月任	清宣統三年十月任	

同	勸學所	勸學所	同	教育局	教育公所	同	同	同	同	莊河縣志	勸學所	同	同	公款經理處	收捐處	同	同	收捐處	同	同
同	縣視學	縣視學	同	局長	教育所長	同	同	勸學員長	同		董	同	同	主任	自治委員	同	同	捐務總董	翻譯	屬官
巴玉銘	劉維漢	溫明德	李維邦	李其實	宋作哲	于錦堂	姚潤滋	王文山	孫煥章		劉滋桂	孫輝斗	華耀中	孫輝斗	張景昭	孫輝斗	廖龍雲	蕭恩峇	董化南	松崎秀憲
贊文	蓋忱	魁九	奠華	子蕢	子明	錦堂	峻德	子斌	斗南		馨山	德馨	樂亭	德馨	光遠	德馨	香南	寅甫	化南	
奉天瀋陽縣	莊河縣	金州	洮南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莊河縣	同	同	莊河縣	金州	
奉天手工專修科畢業	奉天初級師範本科畢業	奉天初級師範博物選科畢業	奉天初級師範學校畢業	文學專門學校畢業	歷充小學校長	同	縣立師範傳習	附生	己酉科拔貢生		優貢生	見前	歷充警察所股員警務處視查員	見前	歷充鄉議會議長	附貢生	歷充省議會議員	府經歷	旅順口師範學堂畢業	
民國四年六月任	民國二年二月任	宣統二年三月任	民國十七年八月任	民國十七年二月任	民國十二年六月任	民國六年八月任	民國元年三月任	宣統三年三月任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任		光緒卅三年三月任	民國十五年三月任	民國十一年三月任	民國九年三月任	民國三年九月任	宣統四年十月任	宣統三年十月任	清宣統二年三月任	同	同

職官志卷三 子目

十三

莊河永源書局印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十四

莊河永源書局印

同	同	警察所	同	同	警察事務所	同	警務長公所	警務局	警巡總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所長	同	警務長	局長	員	同	同	縣督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萬言	金玉璧	崔國藩	寶璿	馮兆勛	邵兆中	恒續	陶潛	金鶴祥	雋臣	郎慶春	李樹柏	趙國棟	王廷賓	王振仁	夏炳南	王作霖	溫允恭	楊慶春	周永暮
紹伯	詔卿	振廷	玉衡	瑞卿	子峰	月樵	菊畦	鳴九	繡笙	春蔭軒	柏蒔商	南華	觀秋	靜夫	湛震	汝忱	止競	佐忱	潔忱
撫順縣							瀋陽縣		瀋陽縣	同	瀋陽縣	懷德縣	鳳城縣	同	遼陽縣	錦縣	義縣	蓋平縣	直隸省
附生							北京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業	奉天手工專修科畢業	奉天小學教育研究班畢業	奉天瀋陽高師史地科畢業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奉天瀋陽高帥史地科畢業	奉天優級師範博物選科畢業	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畢業	奉天初級師範本科畢業	北洋數理專修科畢業
民國九年十二月任	民國九年七月任	民國八年八月任	民國六年五月任	民國四年七月任	民國三年十月任	民國元年三月任	宣統三年五月任	宣統二年三月任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任	大同元年二月任	民國十九年三月任	民國十七年 月任	民國十四年五月任	民國十二年四月任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任	民國十年四月任	民國九年三月任	民國六年三月任	民國五年四月任

內務局	局長	王瑞麟	東閣	法庫縣	歷任縣公署科長	大同二年七月任
行政股長	宋作哲	子明	莊河縣	歷充小學校長教育所長農務會長		同
實業股長	于文濯	清泉	同	歷任財務局徵收課長		同
警務局	局長	苗建發	育芝	金州	歷任金州警察署刑事要職	大同元年三月任
警務股長	許文延	魁選	長白縣	歷任縣公署科員		同
司法股長	單世盛	筱堂	金州	曾任警務局會計員及股員		康德元年三月任
警察大隊部	大隊長	劉慶春	景濤	復縣	歷任警察分局長	大同元年三月任
財務局	局長	王鳳池	瑤塘	莊河縣	<small>舊中并奉天國語講習及北京教育心理講習畢業歷任小學校校長</small>	民國十七年七月任
徵收股長	孫煥旭	明東	同	歷任財務局課長		同
理財股長	魏樹模	式中	鐵嶺縣			大同二年七月任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十六

莊河永源書局印

職官表五	明說	司法職官係由司法公署成立後列起以前無從考證
機關別	職官別	姓名
司法公署	監督審判官	張春軒
同	同	袁國忱
同	同	汝南
同	同	黑山縣
同	同	吉林永吉縣
同	同	法政學校畢業
同	同	民國十六年四月任
同	同	民國十五年十月任
同	同	時代年月日

教育局局長

宋良忱 伯權

同

歷任中學校長及教育會長

大同二年一月任

教育局視學

李英育 樂三復

歷任小學校教員縣督學

大同二年七月任

學務股長

于有洛 莊河縣

歷任教育局課長

大同元年三月任

禮教股長

宋天若 欽軒

旅順師範學堂畢業歷充警察署長司法股長

康德元年八月任

遊民習藝所

高鴻銘 日三 莊河縣

歷任大隊長警察區官

大同元年九月任

看守所			
所	同	記錄書記官	總務書記官
官	王	吳	遲
劉	常	耀	啓
幹	仁	才	發
忱	靜	榮	馥
	涵	三	堂
山東濟南	海城縣	岫巖縣	鳳城縣
業	登記講習所畢業	書記官訓練所畢業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業	濟南法律研究所畢		
大同二年五月任	民國二十年二月任	民國二十年三月任	大同元年四月任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十八

莊河永源書局印

職官表六

明說

稅捐局常關稅局及現在之莊河分關因均係稅捐性質故併列一表

機關別	職官別	姓名	名次	章籍	貫簡	歷	時代年月任
莊河稅捐局	局長	趙味琢	詞源	遼陽	附貢		民國十七年三月任
同	同	張宿					民國十八年一月任
莊岫稅捐局	同	高會芳	春圃	寬甸縣	歷任省衆議員		民國十九年三月任
莊岫稅捐局 莊河分局	分局長	劉雲普		同	文庠生歷任安東岫巖各縣稅捐分局主任		大同元年一月任
常關稅局	局長	趙味琢	詞源	遼陽縣	附貢		民國十一年
大連稅關 莊河分關	分關長	長妻進一郎		日本國	歷任大連商業學校教員及中國稅關職員		大同二年三月任
同	同	浦川清志		同	上海同文學院畢業中國海關十年		康德元年四月任
同	總務兼徵收課長	王述文	儒樵	寬甸縣	歷任小學校長教員		大同元年二月任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十九

莊河永源書局印

同

稽查課長

王毓川

中州

同

歷任稅務課長

同

職官表七
明說
鹽釐局改稱鹽稅局場公署改稱場務局加以緝私局卡均係鹽務機關故其機關併列一表

機關別	職官別	姓名	名次	籍貫	簡歷	時代年月任
鹽釐局委	員	蔡國山		直隸省	補用知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任
同	同	王瑞高		河南省	山西試用撫經歷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任
同	同	巢蔭槐		江蘇省	江西補用知縣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任
同	同	王璠		河南省	太學生即補同判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任
同	同	劉鶴慶		同	太學生儘先選用知同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任
同	同	曹裕炳		安徽省	留奉補用知縣	宣統元年八月任
同	同	王鳴鶴		浙江省	同	宣統二年九月任
同	同	熊希存		江西省	舉人留奉補用同知直隸州	宣統二年十一月任
同	同	龍錫鉞	雨三	山東省	太學生	宣統三年十一月任
鹽稅局收稅官	收稅官	雷以綸	經波	湖北省	美國留學曾充湖北平民工廠廠長	民國三年五月任
同	同	米有濟	作舟	江蘇省	曾任吉林省印花稅分處處長	民國三年八月任
同	同	王履豐	幼澄	浙江省	廈門同文學院畢業曾充財政部主事	民國四年十月任
場公署場	知事	陳德修	慎齋	同	北洋警務學堂畢業	民國四年七月任
場公署場	知事	胡雲官	漢章	江蘇省	附貢生江南法政學堂畢業候選知縣	民國六年十一月任
同	同	楊策	貽珊	吉林省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警監學校畢業分發直隸縣知事	民國七年十一月任
同	同	謝鴻藻	茂垣	福建省	前清通判保充薦任職	民國八年十一月任
同	同	文準	約章	湖南省	江南陸師學校法政大學校廣東警察學校畢業	民國九年八月任
同	同	孫文敷	斗南	吉林同賓縣	日本東京中央大學畢業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任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二十

莊河永源書局印

水利局	局長	趙宗奎	觀午海城縣	北京法政學校畢業	
中央銀行	經理	李滄田	綠萍遼陽縣	奉天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大同二年一月任

莊河縣志

職官志卷三 子目 二十二

莊河永源書局印